

云南社会科学译丛

东南亚译丛之三

〔越〕阮鸿峰 著

越南村社

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

越南村社

〔越〕阮鴻峰 著
梁紅奮 译
文 庄 校

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

前 言

目前，在我国北方，全体人民正在向社会主义大步迈进。这时各项科研工作也首先必需直接为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文化和思想革命服务。

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以及文化、思想革命的事业中，农民问题是一个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问题……。

因此，当前农民问题的研究更为需要并具有重大意义。农民问题是一个广泛而多方面的问题。从来在研究农民问题时，史学工作者通常着重政治、经济方面，具体说就是着重研究土地的分配和殖民主义、封建主义对农民的压迫、剥削。这些都是最重要、最急需的问题，是直接为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事业服务。这一类的著作可以说相当多了。

然而，农民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即民族学方面也必须进行研究。现在，从民族学方面研究农民问题更为必要，而且对当前的社会主义革命任务可能作出直接的贡献。具体说来，能对社会主义文化和思想革命事业作出直接的贡献。我们撰写这本研究性质的小册子就是为了这一目的。

从民族学方面研究越南的村社，包括研究法属时期的社会形态、风俗习惯、信仰等等，不仅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了解法属时期的越南农村，而且还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了解当前的农村和农民。不仅能了解，而且有助于发挥农村中好的方面。废除坏的、落后的方面，为大力推动农村向社会主义前进作出贡献。现今的农村和农民与以前相比已有根本的差别，但它仍然

保留着、改造着和发挥着以前农民创造的农村中的好东西，另一方面，还必需对以前村社制度遗留下来的坏事物的残余作斗争。

在越南，用列宁主义观点从事民族学研究还是一项新颖的工作。无论从民族学或从政治、经济方面去研究越南的农民和农村，都肯定不是某一个人可以完成的。而且就我个人来说，由于能力有限、时间不多，又缺乏各方面的资料，因此，撰写这本小册子，尽管本人付出了很大努力，但仍难于涉及和解决所有最重要的问题；也难于避免某些弱点。然而，这本书终究还是出版了。我们的想法是尽力而为，只要多少能为当前的革命任务服务就可以了。

如上所述，本书不是从历史和政治制度方面去研究越南的村社，而主要是从民族学方面去研究。即使民族学方面，我们也只限于某几个方面，而不是全面展开。具体地说，我们是着重研究越南村社在经济基础、社会组织和思想意识等方面尚存在的原始社会组织——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的痕迹。然而，由于资料和研究的时间有限，就在这方面，也未能接触所有的主要问题。例如：古代村社的方术形态显然带有原始思想意识形态的浓厚色彩，并对人民的日常生活有着不少影响。甚至于迄今它的影响还没有消失。象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必须研究和解决的，而本书也没有提及。这是一大弱点，我们希望今后有机会，在占有充分资料时，将能研究和解决这个问题，并为此书作出补充。

此外，本书还有另一个弱点，也是由于资料的关系，那就是没有研究越南南方的村社。当然从社会形态方面来看，越南北部、中部、南部的村社基本上是相同的。然而，由于各自的

历史、经济、社会条件不同，越南南部的村社又具有许多有别于北部和中部的特点。要研究这些特点，我们也感资料不足，还没有时间寻找从南方集结到北方的老同志，以收集极其可靠的资料。因此，本书中未能涉及越南南方的村社，而只限于越南北部、中部的村社。然而，我们也大体上知道越南南方的村社，基本上与北部、中部的村社没有什么区别。因此，本书在许多方面是叙述了全国越族的村社情况。

关于少数民族的村社组织，书中也未提及，那是因为我们对它了解太少。

即使对越南北部和中部的村社，我们也不敢说自己的了解充分。撰写本书时，不仅收集了书籍里的资料，而且还访问了曾在农村生活多年的同行，进一步搜集了活资料。然而，缺点难免，十分希望研究工作者和读者们对书中的缺点、错误提出修正意见。

一九五八年十月于河内

导 论

东方古代社会的特点是农村公社的长久存在。在印度，农村公社一直存在到英国殖民者入侵时期。在越南，通过研究的情况来看，直到法属时期，八月革命之前，越南村社仍然保留着许多原始的残迹，具体说是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尤其是农村公社的残迹。八月革命之后，虽然由于我国的特殊政治形势，革命后的头几年没有立即进行土地改革，但是，党还是把部分土地分给了农民。这就是把封建集团、叛国越奸的土地和公田、公土分给了农民。因此，八月革命成功之后，公田、公土制度就已被废除。在废除公社所有制的同时，建立了革命的人民政权。因此，八月革命成功之后，原始公社所有制的残迹就已取消了。随之，与这一所有制关连的其他社会组织形式也已先后被取消。

农村公社是原始社会的最后一个组织形态。它诞生于氏族制度瓦解的过程之中，是由无产阶级社会进入有阶级社会的过渡阶段。称之为“过渡阶段”是由于在原始社会里，生产资料归氏族公社所有，而在有阶级的社会（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在农村公社里，生产资料私有制虽然已经形成，但尚未得到充分发展，公有制的残余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因此，在农村公社里，除了阶级关系占主要地位之外，还有共同体关系，即原始氏族社会的残迹仍占次要的、附属的地位。氏族社会的思想意识也因此而极其长久地、顽固地存在于农村公社。

原始社会的发展水平虽然很低，但在历史上却存在很久。根据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由此而产生的生产关系的变化，马列主义的创始者把原始社会的历史划分为两大时期：原始人群时期和氏族公社时期。⁽¹⁾氏族公社时期又分为两个阶段：母权氏族阶段和父权氏族阶段。⁽²⁾农村公社出现于父权氏族的瓦解阶段。

原始社会发展最盛的是母权氏族阶段，进入父权氏族阶段，原始社会已蕴藏着瓦解的萌芽。在母权氏族阶段，生产工具还很简陋，生产力很低下，因此，人们必须集中进行生产，共同劳动共同享有。主要的生产资料，如土地、猎场、牧场、湖沼都是公社的公共财产。那时还没有个人积累，也没有家庭。

当种植业发展，男子在农业生产中（当时社会的主要生活来源）起主要作用时，母权氏族制度转入父权氏族制度。由于生产技术较前有所改进，农业生产又经常供给人们必要的粮食，此外，又有了剩余积累，虽还很少。生产单位仍然是集体，但集体比以前小。在这样的环境下，大家庭出现了。大家庭出现于母权氏族制度转向父权氏族制度的时候。大家庭的成员是几代里比较亲近的亲族，有的一户达一百人以上。然而，大家庭的结合还并不十分密切，因为还未具备经济基础——即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到了农业技术再进一步发展，尤其是人们发明了铁制犁耙，并在农业生产上使用牛耕，父权氏族社会在经济、社会方面出现了许多重要的转变。由于新的生产技术，人们扩大了种植面积，单产也有所提高，因而收获量较前增多，积累也较前增多。同时，由于有了新的技术，几个人就可以进行生产（而不象以前那样需要几十人），集体劳动转变为个体劳动，共同体的经济转变为个体经济。小家庭的产生已具备条

件，每个家庭可以自己耕作并可保证获得必要的生活资料。这时，大家庭分成若干较小的家庭。如果说，共同劳动和公社经济产生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那么个体劳动和家庭经济则产生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这时生产工具、房屋、产品都已经属于每个家庭所有。产生了私有制必然产生氏族内各个家庭之间财产多少的差别，因为这些家庭劳动效率不同，财产的积累过程也不同。就这样形成了有阶级、有剥削的社会条件，氏族公社开始瓦解，农村公社开始萌芽。

然而，最初的剥削阶级的出现并不是由于某些家庭劳动效率高，正如富有者并非是由于多干、少吃，能够“积谷防饥”那样。因为在生产力低，尚未出现商品交易的条件下，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的各个家庭之间，所以在财产方面的差别只是相对的。必须有其他的积累方式，才能变成富有，这种积累财产的方式就是依靠地位、权威，即非经济的方式。因此，首先形成剥削阶级的是氏族里的酋长、族长、军事首领和祭司们。他们利用本身的地位和精神权威，采取多种方法占有了公社的大部分财产，逐渐形成了氏族中的贵族阶层。

部落之间的战争和产品交换推动了财产的积累，私有制的产生和贫富的分化。战争为战胜的部落带来了财产和俘虏。由于剥削剩余劳动的条件已经出现（由于生产技术的改进，使劳动者除了自己的最低需要外，可能生产出多余的产品），所以俘虏都成为奴隶。各部落之间的产品交换（包括畜牧和种植）也得到了发展，氏族和部落的贵族们也就具有致富的条件。因为氏族和部落成员进行产品交换时，并不是直接交换，而是通过族长。族长集中了本氏族各家庭的剩余产品，与另一氏族的族长进行交换，然后带回交换得来的产品分给本氏族中有产品

交换者。当然，族长将优先考虑自己，从而越来越富有了。

由于使用奴隶，氏族内部财产的差别和不平等的现象，越来越加速发展。往后，公社的贫苦者、负债者也沦为奴隶。氏族中的贵族阶层由于经济上拥有势力，又过着剥削生活，越来越脱离社员群众，他们不再是社员群众的代表，也不再让社员群众推举和监督。他们的权力逐渐成了父死子继。公社成员在经济上逐渐附属于贵族。这样，公社内就有了许多不同的集团，享有不同的权利，甚至互相对立。以前，人人共同劳动，享受平等，血缘关系使得他们在氏族里结合得更为紧密。这时，虽然同属一个氏族，还是同一血统，但却有贫、有富，有了压迫剥削和被压迫被剥削者，统治和被统治者，血缘关系不再具有重要作用，人们不再需要按血统结合，而是根据居住地区组成一些小型的经济和社会单位，这就是农村公社。

氏族公社的瓦解和农村公社的出现大概就是这样。

农村公社是在一定的区域里各个小家庭的结合。这是农村公社与氏族公社的区别。换言之，如果氏族成员都有血统关系，那么，农村公社成员就不是都有血统关系。以区域为结合基础，而不是以血统关系为结合基础，这是农村公社在社会方面的特征。

在经济方面农村公社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房屋、工具、产品、牲畜等等都归各个小家庭私有；另一方面，土地和主要的生产资料仍然属于公社所有。这些土地将分给各户定期耕作。他们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这与我国封建时期的公田相类似。此外，森林、草场、牧场、湖沼等等都属公社所有。这样，农村公社的经济特征是私有制虽已成型并占主要地位，但氏族公社的传统仍然起着一定的作用，表现在公有制仍然在一

定范围内和某些方面存在着。这是农村公社兴盛阶段的情况。农村公社内部私有制日益发展，部分土地变为个人所有，而且越来越扩大，压缩了公社的土地。土地的私有化过程也就是农村公社瓦解的过程。森林、草地、湖沼通常是最长时期属公社所有的。等到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完全归个人所有，阶级关系完全代替了共同体的关系之时，农村公社也便归于消灭。然而，必须注意：如果公社的大部分土地都已归个人所有，只有小部分土地留归公社公有，那么，农村公社仍然存在。由于存在定期分给公社成员耕种的公田，共同体的关系、氏族社会的传统仍继续发挥作用，公社成员在精神方面仍被成员之间一律平等的形式所吸引和支配，他们仍然感到，（当然这只是幻想）公社里不是只有贫富之分，被压迫剥削者和压迫剥削者，被统治者和统治者之分，而且还有公社的互助情谊，表现在公田仍是每个人的公共财物。在私有制发展到最高度、最彻底之前，也就是农村公社灭亡之时，上述幻想也长期存在。

在越南，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的残迹也一直存在到二十世纪八月革命之前。法属时期这些残迹表现为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一）村社土地所有制的存在。

法属时期的农村，除了劳动农民、富农、地主所有的土地外，还有村社的公田，其中包括族田，即家族田。这些公田原则上不属某个个人所有，不能由某个个人占为己有，形式上这些公田定期分给家族或村社成员耕种，不必向任何人交租。这些公田就是封建时期越南公田制的残余，半封建的殖民主义予以保留，以便为他们的压迫、剥削政策服务。同时，它也是继续存在于封建社会的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残余。

（二）父权家族制的存在。

这是人人都清楚看到的越南社会的一种明显现象。它正是八月革命之前越南社会在社会方面的一个重要特征。越南的父权家族制，从某一方面来看，即是原始时期父权氏族制的遗迹。这一点是有可靠根据，完全可以肯定的。在形式方面也与农村公社相似，八月革命之前的越南村社是由许多家族组成的，有的乡村只有一个家族。父权家族制的存在，说到底，正是由于公社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存在而形成的。

（三）因此，在越南农村还特别保留了许多原始社会的信仰、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

此外，村社自治组织机构的形式也还带有许多原始公社时期遗留下来的残迹和传统。

提到封建时期或殖民封建时期，在越南村社中仍然存在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的残迹，并不是说这些残迹还具有完整的旧性质和旧形式而没有丝毫改变。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整个人类社会经历五个阶段，或者说五种社会发展形态。然而，整个人类社会经历过的，不一定是每个民族、每个国家全都经历。因此，才会在这个国家或那个国家的社会史上出现超越阶段的现象，而且这种现象是极其普遍的。不仅如此，即使在每个国家社会发展史的每个阶段，每种生产方式都未曾表现为纯粹形态。换言之，在某一个国家里，某一种生产方式的概念和这种生产方式的具体实际表现之间，从来就不会绝对吻合。例如，我们说奴隶占有制是奴隶主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和奴隶，进行残酷剥削，掠夺剩余产品，但实际上从未有过任何一个国家的劳动人民都全部变为奴隶。反之，我们经常见到在奴隶占有制时期，不隶属于奴隶主的独立小生产者相当多。自由商人阶

层还不包括在内。此外，在奴隶制社会里又存在许多原始社会的残迹。封建社会实际上也是这样。它不仅保存着许多奴隶社会的残迹和蕴藏着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而且即使在它的内部，也不全是封建关系。在封建制度下，我们还可以看到不附属于封建领主的独立小农生产者的所有制。那么，按照每个国家的历史实际，我们根据什么来确定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之间的区别呢？我们是根据在某种社会制度下占优势的生产关系来确定的。

例如越南封建制度下存在公社所有制形式的问题，我们也要这样去认识。原始公社关系之所以在越南农村里不是一种普遍的关系，首先是因为这一所有制只有公社的形式，而内容却被封建地主所垄断；其次，它也不是占优势的。又如法属时期农村的小农所有制，尽管它在越南北部和中部的农村里包括了大部分种植面积，但它并没有使越南农村成为一种小农经济的农村，而越南农村仍然是封建的农村。这是由于在封建时期和法属时期，封建生产方式是在农村占有优势和支配一切的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占优势的和占统治地位的不完全是多数。这是明显的。

封建关系在封建制度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还存在于村社的公社关系，不可能仍然保持它在原始时期的性质。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斯大林曾谈到怎样认识商品经济的问题，他说：“绝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在的东西。商品生产比资本主义生产更老些。它在奴隶制度下就存在过，并且替奴隶制度服务过，然而并没有引导致资本主义。它在封建制度下就存在过，并且替封建制度服务过，可是，虽然它为资本主义生产准备了若干条件，却

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见一九五八年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文译本第11页——译注）。因此，例如对于家族制度，我们也必须这样来观察。意思是我们不能把家族制度与它存在的社会条件分开。存在于封建社会条件下的家族制度必定不可能与存在于奴隶制或原始公社制下的家族制度相同。因此，在封建自主时期或法属时期的家族制度必然是为封建制度或半封建殖民主义制度服务，而且带有它存在于其中的那种社会制度的性质。也正如封建自主时期和半封建殖民时期的父权家族制与原始时期的父权家族制度是完全不同的。法属时期的村社组织形态也是如此。例如法属时期的越南村社，有阶级之分，存在着占优势的财产私有制，存在着封建剥削制度。又如在农村的父权家族组织，有地主，有劳动农民，有他们的公田，有个人的私田，而个人私田占有绝对优势。研究法属时期的村社，我们可以肯定，虽然它还保持着许多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的残迹，然而，它基本上是“封建村社”。法属时期的我国父权家族组织，基本上是“封建家族组织”。正由于这样，研究法属时期的越南村社的组织形态时，我们必需分清哪些是原始社会的残迹，哪些具有封建社会的性质。只有这样才能找到原始社会的残迹和传统对越南社会进化的影响，从而看到它的长处与短处和它对当时社会的消极作用或积极作用，看到今天哪些应该废除，哪些应该发扬。

从上述认识出发，我们将陆续研究以下问题：

（一）越南封建官僚制度与公田公土。在这一部分中我们将要说明：为什么公社所有制成份能够存在于整个封建时期，直至法属时期。

（二）法属时期农村土地所有制。这部分将分析法属时期

越南村社组织的物质基础。

（三）接着我们将逐步深入研究越南村社的各个方面，从父权家族制到村社的组织以及其他某些重要的风俗习惯。

（四）最后，我们将提出一些关于原始社会的残迹与封建制度、封建殖民主义制度之间的关系，以及它对越南社会进化史的消极作用等方面的综合看法。

在结论部分，我们提出当前我们对法属时期越南村社研究工作的态度问题。

目 录

前 言	(I)
导 论	(IV)
第一章 越南的封建制度和公田、公土……………	(1)
一、君主集权制的形式	(1)
二、帝王的土地所有权和封建集权制	(9)
三、封建国家和公田、公土制度	(14)
四、公田、公土制和村社土地所有制	(19)
五、结 论	(24)
第二章 法属时期越南农村的土地所有制……………	(27)
第三章 父权家族制度……………	(45)
一、家族系统	(46)
二、妇女在父权家庭中的地位	(52)
三、妇女与婚姻	(57)
四、家族的共同体精神	(63)

第四章 村社的等级和管理机构	(70)
一、村 社	(70)
二、村社里的等级	(71)
三、村社的自治机构	(78)
第五章 村社的共同体精神	(90)
一、信仰“城隍”	(90)
二、集体公认权及巩固共同体精神的仪式	(94)
三、农村乡饮的弊端	(103)
第六章 村社共同体的组织和生活	(108)
一、行会组织	(110)
二、义仓基金	(114)
三、村社的共同体生活	(120)
第七章 越南社会进化史上的越南村社	(132)
第八章 革命新阶段即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旧传统	(157)
结 论	(179)
注 释	(183)
译后记	(188)

第一章 越南的封建制度 和公田、公土

如上所述，农村公社的存在与公社所有制即公田制的存在密切相关。因此，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公田制能够维持，能够存在于整个封建时期和整个法属时期？为什么封建地主不强占全部公田？为什么殖民者又不取消公田制？为了弄清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的残迹得以在整个封建时期和半封建殖民时期维持下去的基础和客观条件，上述问题必需得到解答。要考察这些问题，我们必须考察越南封建官僚制度的构成和特点，因为公田制的存在，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残余的存在与越南社会的特点和越南封建官僚制度的特点有着密切的关系。

一、君主集权制的形式

在封建制度的初始阶段，农业生产力很低，手工业尚未从农业中分出去。因此，自给自足的经济占了绝对优势，成为包罗一切的形式。每个地方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大范围的大市场尚未出现，地方范围以外的交换只是偶然现象。各地的经济这样分散、不集中、独立，而要建立一个统一的中央政权，当然是不需要也不可能的。因此，初始阶段的封建制度表现为分权制形态。在出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国家统一市场形成之前，西欧封建制度的特征是它的彻底分权形式。

彻底的分权形式是通过多等级的分封方式实现的。军事首